

又予以若干彼等之權利將被尊重之保證，實至屬重要。

決議：本條單獨提付表決時，以二十七票對三票予以保存。

委員會同意於第二十六條之上加上一新標題：九：總則。

關於第四條之註解，委員會同意由第五委員會主席致函第六委員會主席，請其注意該註解所述之相互出入之處，而將該註解刪去。

臨時辦事人員條例草案全部提付表決時，經一致贊成通過。

十七．臨時辦事人員服務細則草案（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八章第四節）

比利時代表提議法文本中細則一辭應為“*règlement*”，條例一辭應為“*Statut du Personnel*”；而現在所用者正與此相反。

決議：通過比利時代表之提案。

主席指陳此項細則無須經大會通過，僅為秘書長用作一般準則而已，因之提議委員會向大會建議將此類細則隨同加拿大代表所提之各項修正（文件 A/C.5/10）彙交秘書長。

決議：加拿大代表表示同意後，主席之提議隨即通過。

十八．過渡時期臨時辦事人員僱用條例

主席指陳此項事件係大會特別發交第五委員會者。第五委員會所須審議之問題為有無製訂特別條例之需要。目前之情況已由秘書處於與各直接有關之主要行政與人事部分官長會商後製成之一節錄（A/C.5/7）中加以說明。

委員會並須討論美國代表團所提之下列決議案草案：

“第五委員會鑒於執行秘書屬下臨時辦事人員之工作能力與忠誠服務，以及有早日將各職員在秘書處所處地位通知彼等之必要；復有鑒於秘書長宜有充分之自由遴選助其執行職責之永久職員；

爰向大會提出下列決議案：

大會授權秘書長按大會臨時議事規則附則十三之規定，在現行條件與條例下繼續僱用執行秘書屬下各辦事人員，至一九四六年四月一日為止，或至一九四六年四月一日以前秘書長依照臨時辦事人員條例及其他大會所定秘書處僱用條例與上述辦事人員商定僱用辦法之任何日期為止。”

若干代表對於本草案內贊揚執行秘書屬下職員之辭表示贊和。

比利時代表提議於“在現行條件與條例下”等字之後增訂“或如在徵聘上有必要時在其他條件下”字樣。

荷蘭代表提議於決議草案全文之後加“但外界申請人應與執行秘書屬下職員，受同等之待遇”字樣。

嗣因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申明以上兩項意見均已在其決議案草案涵義之內，比荷二國代表遂同意在是項諒解下接受該草案原文。

另一代表表示相信秘書長於僱聘職員時對於地域平均分配之原則，當可予以適當之注意。

決議：決議案草案一致通過。

十九．籌備委員會關於秘書處組織之建議（A/C.5/2）

主席稱本項目已將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八章第一節內除已有所決定或留待以後審議者外之所有事項，包括在內，故建議應於原則上予以通過並將其送交秘書長。茲當擬具一包括上述各事項之決議案，以備提送大會，並當先提由委員會核定。

決議：主席之提議一致通過。

（午後七時散會）

## 第八次會議

[A/C.5/16]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午前十時三十分舉行

主席：Mr. Faris EL-KHOURI (敘利亞)

二十. 秘書長任命專家諮詢團體：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九章第七項建議

決議：委員會一致通過籌備委員會之建議，即秘書長應及早派定一小規模之專家諮詢團體，協助草定本組織行政及預算計劃。

### 二十一. 會計規章草案

主席報告彼曾自加拿大代表團收到若干書面修正案，已印成文件 A/C.5/10 分發。彼建議委員會應就所提修正案逐條加以考慮。

第三條與第四條：關於第三條與第四條所提出之修正，加拿大代表解釋謂似以將一九四六年預算數字與截至一九四五年年底為止已付之開支分清為宜。

專家諮詢團體主席 Mr. BIDDLE 說明各有關數字在現階段殊不易分開，但表示日後依照加拿大代表所提議之方法將開支作一分析一事當不難辦到。

在是項分析終將舉辦之諒解下，加拿大代表撤回其對於第三條與第四條所提議之修正。

#### 第十條：

決議：委員會接受加拿大之提議將第十條第二段與前文分立使自成一條。

第十三條：加拿大代表說明彼提出第十三條之修正案，即於該條第一句之末加入“為個別用途”字樣，目的在限制秘書長核准同一開支主項下各目間挪動之權，從而杜絕各項間之挪動權。

若干代表雖承認有在永久會計規章內按照加拿大所提議之要領作成規定之需要，然力言於一九四六年第一預算年度內予秘書長以相當便宜行事之權一事之重要。

專家諮詢團體主席 Mr. BIDDLE 指出一九四六年第一年度之概算數字自屬臨時性質。彼建議將會計規章草案中第十三條最後一句省略，並將草案第五條亦刪去，而另增一第二十條，其標題為：

“一九四六會計年度預算內之挪動”

此項新增條例文曰：

“在一九四六會計年度內准許秘書長在預算內挪動項款，並由彼以書面授權為之。”

決議：經主席之提議，委員會通過 Mr. Biddle 所提出之建議。比利時代表所提限在主項下挪動款目之修正案已先為委員會所否決。

第十六條甲：加拿大代表提議通過一新條例第十六條甲，其文如次：

“茲設置一收入資金總賬，將本組織所收入之一切進款記入其內。其他必要之分賬或特別資金之必須將現金資產劃分者應在適當之條例下按各該分賬及資金之目的，用途及限制分別設置，由收入資金總賬內扣減。”

加拿大代表說明此項新條例之目的在於保證自始即有一集中之管制。

決議：委員會通過本修正案，賬目名稱留待以後再加決定。

第十七條：加拿大代表提議將第十七條(乙)分段刪去，代以下一段文字：

“現金賬記明所有收入金數及實際支付。”

決議：本提議經無意見通過。

主席隨將修正後之全部會計規章草案提付表決，委員會全體一致予以通過。

### 二十二. 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九章第一項至第六項及第十項至第十二項建議

主席提議第一項至第三項建議原在會計規章草案中，該草案經修正後已為委員會通過，故委員會亦應通過以上各項建議，無庸再加討論。

決議：主席之提議通過。

主席報告彼自法國代表團收到關於修正第四項建議之提議(文件 A/C.5/15/Rev. 1)。

法國代表說明該國代表團提議：(一)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應由七人增為十二人；(二)籌備委員會之建議(乙)應改為：

“就有關行政及預算事項，包括憲章第一百零一條所提及各項條例之適用問題，向大會及秘書長提供意見；”(三)籌備委員會之建議(丁)應改為審核及設法審核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賬目，並就此事向大會提出報告。

主席提議因各代表尙無時間考慮法國所提之各項修正，故第四項建議應延至下次會議再加討論。

決議：主席之提議通過。

關於第五項建議，厄瓜多代表認為應擬定累進會費攤派表，庶幾較貧乏國家之會費負擔不致過重；又規定會費時，並應顧及各國政治及行政機關收入之多寡。

委員會同意將第五項建議延至以後會議中再加討論。

決議：委員會通過第六項關於各會員國會費攤派及繳納時所用貨幣之建議。

### 二十三．臨時週轉資金攤款之繳納

主席提議任命一十二人之小組委員會，考慮應否採用糧食暨農業組織第一年及第二年之攤費表以決定向週轉資金項下提供預繳款項之數目，並考慮應按何種標準徵收非糧食暨農業組織會員之會員國之預繳款項數目。

決議：委員會同意任命一小組委員會，其委員國別如次：

比利時、加拿大(主席)、中國、厄瓜多、法蘭西、印度、黎巴嫩、墨西哥、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午後一時散會)

## 第九次會議

[A/C.5/21]

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午後二時三十分舉行

主席：Mr. Faris EL-KHOURI (敘利亞)

## 二十四．國際法院法官之俸給

主席宣佈會收到第六委員會主席來函一件，內稱該委員會提議指派一小組委員會審議國際法院法官之薪給問題，現已派定阿根廷、法蘭西、荷蘭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五國代表出席小組委員會，並請第五委員會亦推派五代表出席。

決議：經主席之提議，派定中國、埃及、波蘭、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五國代表前往出席。

二十五．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第九章第一節第四項建議：法國代表團所提之修正  
(文件 A/C.15/Rev.1)

關於法國修正案所提將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數由七人增至十二人一節，紐西蘭代表認為一七人之委員會效能當可較高，而智利代表則力陳似以將該重要之委員會內小國代表人數增加為宜。

墨西哥代表又對法國提案提出修正案，主張諮詢委員會委員人數應定為九人。

決議：墨西哥代表之提議通過。

關於法國對(乙)段之修正案，希臘代表力言此項修正案將引起一組織法上之重要問題，因秘書長在職員及其他問題方面實際上將受諮詢委員會之節制，而秘書長對此類問題固應單獨負責也。

法國代表鄭重申明諮詢委員會僅備諮詢，並非指導秘書長；彼又力言於大會休會時期秘書長須有一隨時可資請示之團體，例如將預算內款項由一部分移撥至另一部分等事。

決議：委員會以二十票對十票否決法國之修正案。

關於法國所提對(丁)段之修正案，若干代表指出法國修正案所賦予諮詢委員會之“審核或設法審核……”之權與會計規章上超然審計員之任命，二者顯然衝突，而該會計規章業已為委員會所通過矣。